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8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戴郁丹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53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917、336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戴郁丹經第一審判決認定有如其附表二編號1、2所示犯行明確，因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如其附表四編號8、9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2罪刑（均另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；附表二編號2部分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）後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刑的部分，改判量處如其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，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於原審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上訴，故原審審理範圍祇限於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，並未就犯罪事實為審理，且第三審為法律審，僅在審查第二審判決

有無違背法令。上訴意旨以伊雖於法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但自白之內容與伊一再陳稱是為了通訊軟體暱稱「張國棟」之人（下稱「張國棟」）逃漏稅，才提供帳戶供匯款及提領，並將領得款項交付黃玉玲之行為不符。此外，證人黃玉玲、黃采翊、吳仁傑之證詞及相關之書證、物證，僅能證明伊在客觀上有提供帳戶供匯款，及提領匯款並交付黃玉玲之行為，尚不足以認定伊主觀上知悉所提領者為詐欺款項，或與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，不能排除伊確係為「張國棟」逃漏稅之可能性。原判決未說明有無其他補強證據，逕以伊之自白，遽行論罪，尚有未當云云。顯係對於不在原審審理範圍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黃慈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